

从祀配享之议：南宋政治与思想视野下的苏学地位

张 健

(香港中文大学 中文系, 香港)

摘要：孔庙中的位次实际是官方的学术地位表，而配享与从祀人员也可以看作是一部官方的学术政治史。凡配享或从祀孔庙，一定要有学术上的依据，其背后隐含着一个道统论述。入孔庙者亦会封爵，爵位代表着权力世界的认可。孔庙中的位次代表着权力对于学术的正统性的认定。苏轼的从祀、配享之议是在孝宗时代提出来的。当王学的权威下降，元祐学术地位上升，元祐学术内部之程学与苏学之间分裂与斗争也随之而起。孝宗时代是苏学地位达到了顶峰的时期，也是最受理学家激烈批评的时期。苏轼从祀配享之议也需要一个道统论述，即如何确认苏轼可以上接孔孟。孝宗本人及苏学传人各提出了尊苏的道统论述。虽然苏轼从祀配享遭到理学集团的阻挠，最终未能实现，但从有关的争议，可以看出苏学在南宋政治与思想世界中的地位及其变化，也可见出权力对于学术的塑造力量。

关键词：从祀配享；苏轼；南宋学术

中图分类号：I 207.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5919(2018)08-0112-16

一、问题的提出

余英时先生《朱熹的历史世界》说：“自崇宁元年(1102)禁元祐学术至靖康元年(1126)除禁，这是王学定于一尊的时期。但南渡以后，通高宗一朝，王学事实上仍执政治文化的牛耳……甚至迟至孝宗初年，王学在朝廷上的地位仍无动摇的迹象。……大概从乾道初年起……程学才逐渐进占了科举的阵地。淳熙以后‘道学’转盛，实与科举有极大的关系。”^①元祐学术主要是指苏学与程学，余先生仅以程学为言，而未言及苏学。按照余先生的论述，南宋思想文化主要是王学与程学的起伏交替，那么，苏学在其中是否占有地位？如果有，其地位如何？有无变化？这乃是本文要回答的问题。

在宋人的讨论中，虽然每每笼统言王学（或

新学）与元祐学术，但所指实有不同的层次。论述王学与元祐学术的影响亦应分别不同的层次。以王学而言，有政治王学，主要是所谓新法的内容；有经义王学，即所谓《三经新义》；还有文章王学，即王氏的诗文作品。就苏学而论，有政治苏学，即三苏尤其是苏轼、苏辙大量的阐述政见的奏疏，甚至其立朝的政治节操，也属此范围；有经义苏学，即苏轼、苏辙的解经著作；有文章苏学，包括科举文体的诗赋策论及非科举文体的其他作品。对程学来说，能够与王学、苏学形成竞争关系的，乃是经义程学。

哲宗绍圣元年(1094)四月，王安石配享神宗庙庭，^②这是官方对政治家王安石在政统中地位的认定，也是对政治王学的官方认定。崇宁三年(1104)六月，^③诏王安石配享文宣王孔子庙，列于颜子、孟子之次，^④这是最高权力对于学者王安

收稿日期：2017-12-20

作者简介：张健，男，安徽阜阳人，香港中文大学中文系教授。

① 余英时：《朱熹的历史世界》，北京：三联书店 2004 年版，第 42—43 页。

② 《宋史全文》卷十三下，上册，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747 页。

③ 具体日期有二说，一说是六月初二癸卯，一说是六月初七戊申，见黄以周等辑注《续资治通鉴长编拾补》卷二十五，第 2 册，北京：中华书局 2004 年版，第 815 页。

④ 《宋史》卷三二七王安石本传，第 30 册，北京：中华书局 1985 年新 1 版，第 10550 页。

石在道统中地位的认定，也是对经义王学的官方认定。事实上，政治王学从靖康年间就已开始被清算，到高宗建炎三年（1129）六月，司勋员外郎赵鼎上疏请罢王安石配享神宗庙庭。赵鼎称，王安石“肆为纷更，祖宗之法，扫地殆尽，于是天下始多事，而生民病矣”；蔡京“托绍述熙、丰之名，毕力一心，祖述安石”；因而“凡今日之患，始于安石，成于蔡京”。^①朝廷遂用赵鼎言，“罢王安石配享神宗庙庭，以司马光配”。^②罢配享神宗庙庭，乃是否定王安石在政统中的地位，也等于否定了政治王学。绍兴二十六年（1156），高宗帝谓辅臣说：“《易》首乾坤，孔子作《系辞》，亦首言天尊地卑。《春秋》之法，无非尊王。王安石号通经术，而其言乃谓：‘道隆德骏者，天子当北面而问焉。’其背经悖理甚矣。”^③王安石主张尊道，高宗主张尊王，二人对于道、势关系有着根本分歧，高宗称其“背经悖理”，从根本上否定了政治王学。因而可以说政治王学早在南宋初年就已终结。

但是，经义王学并未与政治王学一起终结。元祐学者认为，政治王学的基础是经义王学，杨时抨击王安石“挟管、商之术，饰六艺以文奸言，变乱祖宗法度”，^④要求罢配享孔庙，但钦宗皇帝只是部分采纳了杨时的意见，“诏降安石从祀庙庭”，^⑤即从配享降为从祀，虽然级别降低一等，但依然列位孔庙，这表明经义王学在道统中的地位并没有根本动摇。除了经义王学，还有文章王学。淳熙三年（1176），吏部侍郎赵粹中（1124—1187）“论王安石奸邪，乞削去从祀”，孝宗皇帝言“安石前后毁誉不同，其文章亦何可掩？”^⑥。孝宗以王安石的文章成就否决了赵粹中关于削王安石从祀之请求，其背后所蕴含的观念是：文章成就也可以作为从祀孔庙的依据。

在南宋时代，所谓王学的影响其实就是经义王学与文章王学两方面。在经义方面，王学的主要竞争者先是苏学，后是程学。因科举试经义，故而经义的解释与科举有密切关系。在北宋之王学霸权时代，经义解释的标准是王氏《三经新义》。靖康以后，经义的解释准用传统经学之旧解，亦准用王氏新义。经义王学由唯一标准解释变成标准解释之一。经义苏学由王学时代的被禁，也变为标准解释之一。靖康元年五月五日，陈过庭奏疏说：

五经之训，义理渊微，后人所见不同，或是或否，诸家所不能免也。是者必指为正论，否者必指为邪说，此乃近世一偏之辞，非万世之通论。自蔡京擅政，专尚王氏之学，凡苏氏之学，悉以为邪说而禁之。近罢此禁，通用苏氏之学，各取所长而去所短也。^⑦

由此奏疏可知，靖康年间，在官方上的层面说，经义程学尚未被视为经义王学的对手，经义苏学才是经义王学的竞争对象。但随着程门弟子的斗争与竞争，到绍兴年间，经义程学的地位上升，取代经义苏学，成为经义王学的主要竞争者。《道命录》卷四：

绍兴十四年（1143）三月，尹和靖既去，秦桧进呈讲筵阙官，因言士人读书固多，但少适用，或托以为奸，则不若不读之为愈。上曰：“王安石、程颐之学，各有所长，学者当取其所长，不执于一偏，乃为善学。”^⑧

尹焞（和靖，1061—1132）是程门中人，秦桧是王学的支持者。高宗皇帝将程学与王学并提，而未及苏学，此可以看出，在官方的层面，经义的竞争已经由王学与苏学之争转为王学与程学之争。

^① 赵鼎《论时政得失疏》，《忠政德文集》卷一。《全宋文》卷三八〇六，第174册，第231页。

^② 《宋史》卷二十五，第2册，第466页。

^③ 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七三绍兴二十六年七月乙卯条。

^④ 杨时：《龟山集》卷一《上钦宗皇帝》其七。参见《靖康要录笺注》卷六，第717页。

^⑤ 《宋史》卷一〇五《礼八》，第8册，第2551页。

^⑥ 李心传：《建炎以来朝野杂记》乙集卷四“元丰至嘉定宣圣配享议”条，北京：中华书局2000年版，下册，第569页。

^⑦ 汪藻原著，王智勇笺注：《靖康要录笺注》卷六，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二册，第731页。

^⑧ 《四库存目丛书》史部第82册，第303页。参见《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五一绍兴十四年三月癸酉条。

在南宋时代,苏学的影响主要在政治苏学与文章苏学。与王学、程学一样,苏学的继承者也努力为苏学在权力世界中争取最高的位置,从而确立苏学的合法性。其最集中体现即是力争苏轼从祀甚至配享孔庙。此一过程既涉及学术论述,也关系权力运作,既有苏学与王学的斗争,也有苏学与程学的竞争。本文即沿此展开,欲以见南宋时代在权力影响下的苏学地位。

二、高宗时代:苏学群体之进入权力中枢

靖康元年(1126),元祐学术解禁。在元祐学术被禁时代,王学为法定学说,随着元祐学术的解禁,作为元祐学术的苏学与程学亦由非法转为合法,地位发生了巨大的变化。

高宗时代,在苏学、程学之间,高宗本人对于程学实无多少认识,但对苏、黄则极为推重。我们看理学群体内部的说法,朱熹说:

高宗初立时,犹未知辨别元祐、熙丰之党,故用汪(伯彦)、黄(潜善),不成人才。汪、黄又小人中最下、最无能者。及赵丞相(赵鼎)居位,方稍能辨别,亦缘孟后(哲宗皇后)居中力与高宗说得透了;高宗又喜看苏、黄辈文字,故一旦觉悟而自恶之,而君子小人之党始明。^①

此一节说明高宗对北宋党争之性质的认识过程。按照朱熹的说法,高宗后来才从君子小人之辨的层次上看待元祐、熙丰之党,其中有三方面因素:一、推崇元祐学术的赵鼎的影响,二、哲宗皇后的影响,三、苏、黄文字的影响。以朱熹的理学家身份而未提及程学,可知至少理学家也承认,高宗对于程学并无兴趣。

建炎四年(1130),高宗曾从苏辙子苏迟(?—1094)处宣取苏轼书,称:“轼书无非正论,言皆有益。朕不独取其字画之工而已。”^②这里代

表了高宗对苏轼的评价,“无非正论,言皆有益”,是对其政治及学术方面的评价,而“字画之工”则是对其艺术造诣的评价。

高宗时代初期,虽然元祐学术已经解禁,高宗亦重苏轼,但由于士子此前所习为王学,为了自身的利益,这批士人依然捍卫王学在科举中的合法性。靖康年间(1126),二程门人杨时为国子祭酒,上疏禁王学,曾引起太学骚乱。绍兴五年(1135)省试,举子们则发起联合行动。胡安国(1074—1138)云:

绍兴五年,省试举人经都堂陈乞,不用元祐人朱震等考试。盖从于新学者,耳目见闻,既已习熟,安于其说,不肯遽变。而传河洛之学者,又多失其本真,妄自尊大,无以屈服士人之心,故众论汹汹,深加诋诮。^③

这次省试举人的集体上疏,要求不用元祐人朱震考试,关键就在于这些人所习为王学(新学),担心若元祐人主考,会于习王学者不利。而此时的程学(河洛之学)并没有获得士人的认同,“众论汹汹,深加诋诮”。由于此言出自程学传人口,且在奏疏中,故可信度高。此亦可见绍兴初年,至少在科举的层面上,经义王学依然居于主导地位。

胡安国未有言及苏学,事实上在当时苏学的影响远过于程学。高宗时代,苏学在苏氏家乡四川影响最大,而随着蜀士进入朝廷,苏学的影响也进入权力中枢。在高宗前期,张浚(1097—1164)是关键人物。浚字德远,汉州绵竹(今四川绵竹)人,《宋元学案》列为程、苏再传。所谓苏之再传者,言其为苏轼从孙苏元老门人;^④而为程氏再传者,谓其为谯定(字天授,涪州(今重庆涪陵)人)门人,而谯曾特往洛阳见程伊川(颐)。^⑤按之朱熹所撰张浚《行状》,张浚年十六入郡学,苏元老为教授,赏叹其文;靖康元年(1126),张浚被荐,

^① 《朱子语类》卷一〇一,第七册,北京:中华书局1994年版,第2572页。本节括号中注文为引者所加。

^② 苗书梅等点校:《宋会要辑稿·崇儒》,郑州:河南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242页。

^③ 《胡文定公乞封爵邵张二程先生列于从祀》,《道命录》卷三。《四库存目丛书》史部82册,第301页。

^④ 《宋元学案》卷九十九“苏氏蜀学略”,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3312页。

^⑤ 《宋元学案》卷三十“刘李诸儒学案”,第1079页。

在京师,见谯定,定告以熟读《论语》。^①依此,张浚与苏学、程学皆有关联。然张浚毕竟是蜀人,亦与苏轼孙苏符有交往,故与苏学关系更密。他曾荐引一批蜀人进入朝廷,苏学在朝廷中渐成政治势力。

蜀士与苏学之间的密切关系,高宗有十分清晰的认知。《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一一绍兴七年(1137)六月乙卯条云:

上(高宗)又曰:“蜀中多士,几与三吴不殊。近日上殿如李良臣、蒲赞,极不易得。”因论士人各随所习,如蜀中之士,多学苏轼父子,江西之士多学黄庭坚。浚等曰:“大抵耳目所接,师友渊源,必有所自。”

此段记载的是高宗与张浚的对话。在此则对话中,高宗与张浚都强调士子在学术上的地域性特征,同时也陈述了一个事实,苏轼在蜀中,黄庭坚在江西,皆有巨大影响。值得注意的是,高宗只谈到了苏轼、黄庭坚,并没有言及程学,可见高宗看重苏、黄,而程学未引起其重视。张浚显然也认同自己属于学苏者(到其子张栻,南宋著名的理学家,学术上则更接近程学立场,此是后话)。由于蜀士的苏学背景,故蜀士进入朝廷,就意味着苏学的影响从蜀地进入到中央权力中枢。地域与学术成为权力关系的纽带。高宗前期朝中蜀士多为张浚所荐,故他是蜀士群体的领袖。由于蜀士多学苏轼,其学术基础与共识在苏学,故他也是苏学在朝廷的政治代表。

高宗提到的李良臣、蒲赞,都是张浚所荐。蒲赞乃阆州南部县(今属四川南充市)人,宣和年间进士。晁说之知成州,曾荐之。晁氏荐书云:“伏睹本州岛岛刑曹阆中蒲君,年四十一,经中博士,行中御史,方布衣时,有职太学。偶因格改,栖迟山郡。”^②蒲氏曾为张浚幕下客,张浚入相,蒲赞入朝。现存有关蒲氏文献甚少,根据高宗与张浚所

言,蒲氏乃是学苏者。

李良臣(?—?),字尧俞,汉州绵竹人,政和五年(1115)上舍及第^③。李氏也是苏元老的门人,与张浚实为同乡同门。他曾应苏元老之子临安府学讲书苏藻之请序苏元老集,其《九峰先生文集序》(绍兴二十八年,1158)评苏轼文章云:

议者以古今文章,至唐韩退之而集大成,是大不然。彼盖不知其后复有所谓东坡居士也。……集古今文章之大成,唯居士可以当之。^④

此以苏轼文章为集大成,超出韩愈。序中评苏元老谓:

九峰先生(苏元老),居士(指东坡)之从孙也。学问壸域,论议根萌,一出于居士,步步趋趋,无毫发少戾。而或者以模拟为言,良臣独以为此固苏氏之家法也。^⑤

是谓苏元老从学术到文章皆出苏轼,为苏氏家法的最佳继承者,而李氏自称:“良臣寔门下士,平日蒙被教育为最厚,侍先生几杖最亲最久。”据此,李良臣亦苏学谱系中之得嫡传者。

孙道夫(1095—1160),字太冲,眉州丹棱(今四川丹棱)人。此人也是张浚所荐引者。《宋史》卷三八二本传:

孙道夫……年十八贡辟雍,时禁元祐学,坐收苏氏文,除籍。再贡,入优等。张浚荐于高宗。召对,道夫奏愿修德以回天意,定都以系人心,任贤材,图兴复,以雪国耻。上在越,浚遣道夫奏事,赐出身,改左承奉郎。……召试馆职,上谕宰相:“自渡江以来,文气未有如道夫者。涵养一二年,当命为词臣。”除秘书正字,权礼部郎官。

苏轼文气盛,高宗赞道夫文气,正是学苏文使然。据《南宋馆阁录》,孙氏授秘书省正字在绍兴六年(1136)正月。^⑥ 绍兴八年(1138),孙道夫任考官,也重学苏者。《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五一

^① 《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九十五上《少师保信军节度使魏国公致仕赠太保张公行状上》。《朱子全书》,第25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版,第4353、4355页。

^② 《荐蒲君刑曹书》,《景迂生集》卷十五。

^③ 陈骙:《南宋馆阁录》,卷七,北京:中华书局1998年版,第92页。

^④ 《国朝二百家名贤文粹》卷一五六,《全宋文》146册,第47—48页。

^⑤ 《国朝二百家名贤文粹》卷一五六,《全宋文》146册,第48页。

^⑥ 《南宋馆阁录》卷八,第119页。

绍兴十四年五月：

左宣教郎王之望行太学录。之望，穀城人。初举进士，考官孙道夫异其文，欲置魁等，众议不同。他日，知贡举朱震持以示人，曰：“此小东坡也。”

按朱震知贡举在绍兴八年。^① 孙道夫欲置学苏文者王之望为第一名，由于没有达成共识，未能实现，而王氏名列第八。^② 值得注意的是，主考官朱震乃出二程门人谢良佐之门，^③ 而他对程学尤其推崇，曾于绍兴六年上疏乞官谢良佐之子，有云：“臣窃谓孔子之道传曾子，曾子传子思，子思传孟子，孟子之后无传焉。至于本朝，西洛程顥、程頤传其道于千有余岁之后。”^④ 虽然元祐学的敌人是王学，但元祐学术的内部，程学与苏学之间亦存在竞争关系。孙道夫置学苏文者第一，朱震本人很可能未必认同。

张浚所荐的蜀人还有勾龙如渊、冯康国与冯欩。勾龙如渊，字行父，永康军道江（今四川都江堰）人。据《宋史》卷三八〇本传，勾龙政和八年（1118）登上舍第，沉浮州县二十年。以张浚荐，召试馆职。绍兴六年（1136），除秘书省校书郎。历著作佐郎，祠部员外兼礼部起居舍人。勾龙曾进所为文三十篇，高宗曰：“卿文极高古，更令平易尽善。”“后因进对，帝复言：‘文章平易者多浅近，渊深者多艰涩，惟用意渊深而造语平易，此最难者。’”

冯康国（？—1142），初名轄，字符通，遂宁（今四川）人。太学生。为张浚门下客。建炎三年（1129），苗傅、刘正彦之变，张浚遣轄谕以祸福，补兵部员外郎，更名康国，历官显谟阁知夔州。《宋史》卷三七五有传。据《中兴小纪》卷二十三，绍兴七年（1137）十月戊戌，“张浚责授秘书少监，

分司南京，永州居住。都官郎中冯康国求去”。可见他与张浚关系之密切。

冯欩（？—1152），字济川，号不动居士，也是遂宁人。登政和八年（1118）进士第，宣和中为蜀州教授。苗、刘之变，冯欩亦曾贻书苗傅，特转一官。^⑤ 程俱《北山集》卷三十九《应诏荐士状》：“朝奉郎权发遣巴州军州事冯欩，劲直敢言，通性理之学，故临大事而不惧，尝说二凶贼，得其要领，其忧国救时之志甚切，若备台谏之选，必能知无不言。”此“尝说二凶贼”，即谓贻书苗傅、刘正彦事。

勾龙如渊等三人，现存史料未能显示其学术渊源，然三人皆蜀士，当亦是习苏学者。习苏学者，可以呈现为不同的面向，文学、学术自不待言，政治上的敢言直谏也是一个方面。《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五〇绍兴十三年十一月戊寅：

侍御史李文会论户部员外郎勾龙庭实仕于公朝，而不知尊主之义，望罢黜以清朝列。上曰：“可与外任，此人是川人，大率川人多学苏轼，如江西人尽学黄庭坚。”

李文会论勾龙庭实不知尊主^⑥，盖言其奏疏直谏不讳，批评高宗。高宗说勾龙氏学苏轼，此是从政治苏学层面说的，指苏轼的敢言直谏。程俱荐冯欩，谓其“劲直敢言”，此亦其学苏轼之征。

前言张浚是绍兴前期蜀士在朝中的领袖，绍兴七年（1137）九月，张浚罢相，引起了蜀士的不安。熊克《中兴小纪》卷二十三：

《赵鼎逸事》曰：鼎一日朝退，召礼刑工部郎官勾龙如渊、冯康国及冯欩至都堂。三人皆蜀士，张浚之客也。见鼎踧踖退缩，鼎慰之曰：“鼎不负德远，德远负鼎。”三人愧谢。……既而除如渊起居郎，康国右司郎，官欩太常少卿。

^①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一九绍兴八年四月壬午，“命翰林学士朱震知贡举”。

^② 傅璇琮主编：《宋登科记考》上，南京：江苏教育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723 页。

^③ 《宋元学案》卷二十四“上蔡学案”，第 915 页；卷三十七“汉上学案”，第 1251—1253 页。

^④ 《道命录》卷三，第 298 页。

^⑤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二十四建炎三年六月戊辰：“承议郎新知富顺监冯欩特转一官，以欩尝贻书苗傅论复辟事故也。初，张浚自高邮归，荐欩于上，得召对，欩奏陛下：‘前日杭州复辟之事，臣亦薄効区区，自大臣而下皆知之，但无肯为臣言者。’上曰：‘太后尝言之。’翌日，上以问辅臣。李邴、郑毅曰：‘果有之。’遂命进秩。后三日，以欩为尚书司勋员外郎。”

^⑥ 勾龙庭实，字君贶，夹江（今四川夹江）人。政和初莫俦榜上舍出身，治《周礼》，召学士院，除校书郎，绍兴十三年十月除户部员外郎。（《南宋馆阁录》卷八作绵竹人，第 112 页。）

此所述为绍兴七年十月事。九月张浚罢右相，赵鼎复为左相。十月高宗“御批浚谪散官，安置岭表”，赵鼎在高宗面前为张浚求情，事见《中兴小纪》卷二十三绍兴七年十月条。从此条可知，勾龙等三位蜀人皆是张浚所擢拔者，张浚迁谪，三人不安。熊克《中兴小纪》卷二十三绍兴七年十月庚子条云：

赵鼎言：“自张浚之罢，蜀士多不自安。今留者十余人，皆一时选。臣恐台谏或以浚里党论之，望陛下垂察。”上曰：“朝廷用人，正当论才不才，顷台谏好以朋党罪之，如罢一相，则凡所荐，不问才否，一时俱黜。此乃朝廷使之为朋党，非所以惜人才，厚风俗也。”鼎曰：“陛下圣虑如此，群臣敢不自竭！”

张浚在绍兴七年失势之后，蜀士群体失去了政治领袖及保护者，此正表明他们之间的利益相关性。赵鼎说“恐台谏或以浚里党论之”，即被视为高宗所说的“朋党”。赵鼎说“今留者十余人”，意味着遣者或更多，遣出的原因自然是朋党论。事实上，尽管左相赵鼎在一定程度上保护了某些蜀士，但绍兴八年（1138）正月，御史中丞常同还是论冯榦“谄事张浚，有同仆隶”，^①冯氏因而出知剑州，三月常同再论，冯榦遂落职。^②

张浚自绍兴七年九月罢相，赵鼎任左相至绍兴八年十月。赵鼎实为被张浚所荐，二人虽有矛盾，然其学术上亦倾向元祐之学，尤其崇程学。建炎三年（1129）六月，“以久雨召郎官已上言阙政”，^③时任司勋员外郎的赵鼎上疏请罢王安石配享神宗庙庭。朝廷“遂用司勋员外郎赵鼎言，罢王安石配享神宗庙庭，以司马光配”。^④然秦桧（1091—1155）绍兴八年三月为右相，自同年十月甲戌赵鼎罢相之后，秦桧独相，直至绍兴二十五年（1155）死。秦桧专权，主持王学，对宗主苏学的蜀士痛加贬抑，苏学群体在朝中失势。绍兴后期，

蜀人赵逵受高宗重用，情况又有转变。赵逵遂成为在朝蜀士的领袖人物。

赵逵（1117—1157），字庄叔，资州（治今四川资中）人。绍兴二十一年（1151），高宗策试举人，考官本“拟逵第五，上览策，谓有古文气，乃擢为第一”。^⑤高宗所谓“有古文气”，即指有苏轼文风。《宋史》卷三八一赵逵本传称，高宗谓“逵文章似苏轼，故称为小东坡”，此可为“古文气”注脚。当时正是秦桧专权之时，而赵逵不附秦桧，秦氏欲抑之，高宗却器重他，官至中书舍人。有《栖云集》三十卷。关于赵逵荐蜀士，《宋史》卷三八一本传云：

先是，逵尝荐杜莘老、唐文若、孙道夫，皆蜀名士。至是奉诏举士，又以冯方、刘仪凤、李石、鄭次云应诏。宰执以闻，帝曰：“蜀人道远，其间文学行义有用者，不因论荐，无由得知。前此蜀中宦游者多隔绝，不得一至朝廷，甚可惜也。”自桧颛权，深抑蜀士，故帝语及之。^⑥

这里提到赵逵的两次荐蜀士，前次未见其他史料记载，后次则在绍兴二十七年。

赵逵所荐蜀士中，孙道夫已见前述。杜莘老（1107—1164），字起莘，眉州青神（今四川青神）人，乃杜甫十三世孙。查钥《杜御史莘老行状》谓：“未冠，知力学。时党禁严，天下学者一本临川，凡苏氏文，仆碑削札无遗，公独藏去，诵习不变，一时名胜多器重之。”^⑦绍兴十年（1140）第进士，以路远亲老不赴廷对，赐同进士出身，授梁山军教授，从游者众。绍兴二十五年（1155），秦桧死，魏良臣任知政事，莘老疏天下利害以闻，良臣荐之，主管礼兵部架阁文字，官至殿中侍御使。《宋史》卷三八七有传。莘老之被荐，史传皆言及魏良臣，唯《宋史》赵逵本传言其荐莘老等，或因魏氏位显之故。

^①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一八。

^②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一八，绍兴八年三月辛卯。

^③ 《宋史》卷二十五，第466页。

^④ 《宋史》卷二十五，第466页。

^⑤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六二绍兴二十一年四月丙子。

^⑥ 《宋史》卷三八一，第11752页。

^⑦ 《新刊名臣碑传琬琰之集》卷五十四，《全宋文》卷四八八一，第二二〇册，第193页。又王十朋《杜谏院墓志》谓：“公幼不好戏，稍长知力学。时学者宗临川，禁苏氏文，公独诵习，有识器重之。”《梅溪先生后集》卷二十九。

唐文若(1106—1165),字立夫,眉山(今四川眉山)人,唐庚子。绍兴五年(1135)进士。《宋史》卷三八八:“文若少英迈不群,为文豪健。”“秦桧死,上访蜀士于魏良臣,以文若对。二十六年,以光禄丞召,改秘书郎。”其“豪健”的文风当与苏轼有密切的关系。

赵逵另一次之应诏荐士,乃在绍兴二十七年(1157)。《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七六绍兴二十七年四月庚戌:

宰执进呈赵逵所荐士,上曰:“三吴才行之士,往往知其姓名。惟蜀人道远,其间文学行义有可用者,不由论荐,无由得知。前此数年,蜀中仕官者例多隔绝,不得一至朝廷,甚可惜也。”自秦桧专权,深抑蜀士,故上语及之。沈括曰:“近日蜀中士大夫多被荐举,已得旨随材召用。”上曰:“甚善。”

此条正可与前所引《宋史》赵逵本传应诏荐士一节对读。此次赵逵所荐四人,其中三人都是蜀人,《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七六绍兴二十七年(1157)四月:

起居郎赵逵奉诏举左迪功郎李石学识高明,志节高果(二十八年正月乙酉除太学录);左迪功郎刘仪凤富有词华,恬于进取(二十八年四月甲寅除诸王宫教授);……左文林郎冯方才识兼茂(二十八年正月乙酉除国子正)。石,盘石人;仪凤,乐至人;方,安岳人也。

刘仪凤,字韶美,普州(治今四川安岳)人,根据《宋史》卷三八七本传,仪凤“少以文谒左丞冯澥,澥甚推许,遂知名”。冯澥也是蜀人,学苏轼文。刘氏受到这位著名同乡前辈的推许,所以成为知名人士。赵逵所谓“富有词华”,即指其文章而言。又据《宋史》本传的记载,刘仪凤绍兴二年(1132)登进士第,擢第十年始赴调,任遂宁府之蓬溪尉,监资州资阳县酒税,为梁州荣州掾。直到绍兴二十七年(1157),赵逵荐举,次年授诸王宫教授。此是赵逵所谓“恬于进取”。

李石(1108—1181),字知几,号方舟子,资州盘石(今四川资中)人。九岁举童子,绍兴二十一年(1151)登进士乙科。初任成都户曹掾,二十七

年赵逵荐,二十八年召入朝,任太学录。《四库总目提要》于其《方舟集》云:“《资川志》又称其好学能属文,少从苏符尚书游。而集中亦有为苏轼所作《苏文忠集御序跋》,知其文字渊源出于苏氏,故其文以闳肆见长,虽间失之险僻,而大致自为古雅。诸体诗纵横跌宕,亦与眉山门径为近也。”李石《答胡龙学干纪瑞雪书》:

且石自以为文者有岁矣,角角笃好,皆根本六经中来。《诗》《书》求其声气,《礼》《乐》求其制度,《春秋》求其严,《易》求其深。如先秦古书聱牙,有不能句者,精微乎众妙,会融乎一理者,往往得之。人或以古文期之,由此也。加之师承血脉出前辈大老无疑,极以心所自得,如顷者唐文若、张震、刘仪凤、赵逵、刘望之,相与指摘,一瑕一疵,不许入纸。

由李石此文,我们可以知道,在当时,蜀人唐文若、李石、赵逵、刘望之、张震乃是一个交往密切的文学群体。赵逵所荐李石、刘仪凤其实都是这个蜀士交往圈中的人物。

尤可注意的是,张震对于洛学的态度。张震(?—1172),字真甫,汉州(治今四川广汉)人。登绍兴二十一年(1151)进士第。二十五年(1155)十月,作为秘书省正字的张震请申敕天下学校禁“专门之学”即程学^①。《道命录》载其奏疏云:

臣仰惟陛下临御以来,兴学校,制礼乐,厚风俗,美教化,天下靡然乡风,甚盛德也。士生斯时,宜通经学古,仰称陛下乐育之意。然尚有溺于虚无不根之说者,其源渐不可长。愿陛下申敕天下学校,禁专门之学,使科举取士,专以经术渊源之文,其涉虚无异端者皆勿取。庶几士风近古,悉为可用之才,天下幸甚。取进止。十月一日奉圣旨依。^②

李心传《道命录》,将其置于秦桧排斥程学的背景下论述,谓“先是,秦桧既指伊川为专门之学,士大夫争附之”,张震即属于争附秦桧的士大夫之一。^③然问题是,秦桧也是压抑苏学、排斥蜀士的人,张震的上疏恐怕不单单是政治上的投机行为,也透露出主苏学者对于程学的排斥态度。

赵逵所荐另一蜀人是虞允文(1110—1174),

^①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六九绍兴二十五年十月乙亥。

^{②③} 《道命录》卷四,第 305 页。

隆州仁寿(今四川仁寿)人。《宋史》虞允文本传云：“秦桧当国，蜀士多屏弃。桧死，高宗欲收用之，中书舍人赵逵首荐允文。”^①虞氏在孝宗乾道五年(1169)至乾道八年(1172)为相，成为孝宗前期蜀士在朝中的代表人物。

习苏学的蜀士入朝且进入权力中枢，对于扩大苏学影响、提升苏学的官方地位具有重要作用。

三、孝宗乾道年间的赠谥、 赠太师与赠序赞

孝宗皇帝对于苏轼的爱重比之高宗，有过之无不及。李心传《建炎以来朝野杂记》说：“上(孝宗)雅敬苏文忠(苏轼)，居常止称子瞻，或称东坡。”^②皇帝的敬重是苏学获取权力世界尊重的最高权力基础，朝廷中的蜀士群体乃是一系列褒崇活动的积极发动者或支持者，而理学群体则对苏学发起了批判与挑战。

孝宗隆兴元年(1163)，张浚再相(二年四月罢)。乾道四年(1168)，张浚门人陈俊卿(1113—1186，福建莆田人)入相(六年五月罢)，^③乾道五年(1169)，蜀人虞允文入相(八年九月罢)。《宋史》卷三八三本传：

允文多荐知名士，如洪适、汪应辰。及为相，籍人才为三等，有所见闻即记之，号材馆录。凡所举，上皆收用，如胡铨、周必大、王十朋、赵汝愚、晁公武、李焘，其尤章明者也。

虞氏所荐的固然不止蜀士，此所列著名者如洪适、汪应辰、胡铨、周必大、赵汝愚都是江西人，王十朋

是浙江人，然李焘是蜀人，晁公武虽非蜀人，但绍兴初入蜀，与蜀中文士李焘、苏符、程敦厚、赵次公等游。孝宗隆兴(1163—1164)、乾道(1165—1173)年间，基本上是蜀士及相关者执掌相权。这对于蜀士及苏学来说，极为有利。

最高统治者的好尚在科举上体现出来。乾道五年(1169)，汪应辰知贡举，将用苏学的二人置于众人之上，这引致理学家朱熹的不满：

苏氏贡举之议正如此……而省闱滥用此文者两人，明公皆擢而寘之众人之上，是明公之意盖不以其说为非也。^④

此书题下注“己丑”，乃乾道五年，此所说即该年省试。所谓苏氏贡举之议，乃指苏轼《议学校贡举状》，^⑤主张科举用祖宗旧法。置用苏说者于最前列，在朱熹看来，这等于表明汪应辰认同苏学。由于科举对于士人学术倾向的示范效应，此举的影响可知。

再看乾道时期的太学。芮烨(国器，？—1171)，乾道五年(1169)八月除国子监司业，^⑥乾道七年(1171)正月除国子祭酒。^⑦乾道六年(1170)五月，吕祖谦除太学博士，与芮“共修学政”。^⑧朱熹《与芮国器(烨)》中说：“窃闻学政一新，多士风动……但今日学制近出崇、观，专以月书季考为升黜，使学者屑屑然较计得失于毫厘间。”据信，此时芮烨主持学政，当是在国子祭酒任上。朱熹希望国子监实行程颐所拟定的章程，并且希望芮烨压制苏轼学术。他说：“苏氏学术不正，其险谲慢易之习入人心深。今乃大觉其害，

^① 中华书局整理本《宋史》本传作“赵达”，当是赵逵之误。见第34册，第11806页。

^② 《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一，北京：中华书局2000年版，第33页。卷八亦有同样的记载，见第163页。

^③ 《建炎以来朝野杂记》乙集卷八，第627页。

^④ 《晦庵集》卷二十四《与汪尚书》，《朱子全书》第21册，第1097页。

^⑤ 《苏轼文集》卷二十五。

^⑥ 《宝庆会稽续志》卷二《提刑题名》。束景南：《朱熹年谱长编》卷上，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420页。

^⑦ 李之亮：《宋代京朝官通考》(5)，成都：巴蜀书社2003年版，第340页。又吕祖俭、吕乔年《东莱吕太史年谱》乾道六年谱谓：“明年春芮公为祭酒，刘公焞为司业。”《宋集珍本丛刊》第六二册，第660页。

^⑧ 吕祖俭、吕乔年：《东莱吕太史年谱》乾道六年谱，《东莱吕太史文集》附录卷一，《宋集珍本丛刊》第六十二册，北京：线装书局，第660页。按芮烨卒后，淳熙四年(1177)，吕祖谦娶芮烨女为继室。见《年谱》淳熙四年、淳熙六年谱，第662、663页。又《东莱吕太史文集》卷十三《拊芮氏志》，第222页。

亦望有以抑之，使归于正，有所幸愿。”^①从朱熹要求芮烨在太学抑制苏学，亦可知太学中苏学之流行。陆游（1125—1210）《老学庵笔记》卷八：

建炎以来，尚苏氏文章，学者翕然从之，而蜀士尤盛。亦有语曰：“苏文熟，吃羊肉；苏文生，吃菜羹。”

陆游所云正可与前说相印证。

与孝宗之敬重苏轼相应，蜀士便推动朝廷褒赠苏轼。先是赐谥，再是赠太师，再是从祀、配享，这些举措的学术意义在于对于苏学的正当性与合法性给予官方的认定。由于北宋以来强调学术作为政治的基础，故推动褒崇苏轼在政治上的意义，便在于给习苏学的士人尤其蜀士提供了政治正当性、合法性的学术基础。

苏轼之被赐谥文忠，在乾道六年（1170）。《宋史·孝宗本纪》记载，乾道六年，“九月壬辰，赐苏轼谥曰文忠”。^② 壬辰乃九月十五日（西历 10 月 26 日）。彭百川《太平治迹统类》卷二十五：“乾道六年，知眉州何耆仲请于朝，賛旨特赐谥文忠，未几又特赠公太师。”^③ 何耆仲字子固，青城（今属四川都江堰市）人。杨万里《诚斋诗话》云：

黄仲秉摄西掖，行东坡赠太师谥文忠词云：“朕考百年治乱之原，识诸老忠邪之辨。惟小人无所忌惮，使君子至于困穷。”又：“某目无全牛，意空凡马。道不行而言立，身愈退而名高。”又云：“言之尚至于叹嗟，闻者亦为之兴起。”

黄钧，字仲秉，绵竹人，绍兴二十四年（1154）同进士出身，“以古文自命”，^④为宰相虞允文所荐^⑤。杨万里所引诸语，出自黄钧所行东坡赠太师谥文忠词。其谓苏轼“道不行而言立”，是肯定苏轼有道有言，言乃有道之言。谥文忠与赠太师原本是前后不同的两个事件，前者在乾道六年九月，后者在乾道九年（1173）二月二十四日。^⑥ 既是先后不同的两件事，何以杨万里却合作一件说？黄钧的制词究竟是赠太师的制词，还是谥文忠的制词呢？此中有故事在。

按赠太师的敕文全文尚存，其中名句有“人传元祐之学，家有眉山之书”，这篇敕文，据杨万里说，乃是王淮的手笔：“公自掌帝制，训词深厚，有西汉风。如《苏公轼赠太师词》，尤为海内传诵。”^⑦ 此所谓“掌帝制”即是指中书舍人一职，按王淮乾道八年（1172）、九年（1173）正为此职。

王淮所撰赠太师敕文可以确指，再看黄钧的制词，与王淮所撰赠太师制词显然是两篇东西。^⑧ 那么，黄钧制词究竟为何而作？我们先考时间。据杨万里所说，黄氏所撰制词为其摄西掖所作，西掖为中书，摄西掖谓权中书舍人。黄钧权中书舍人，史传未有明言。^⑨ 然《建炎以来朝野杂记》乙集卷六“孝宗黜曾龙本末”条：“明年（按：乾道七年，1171）春，立皇太子，覩又以伴读之劳特迁承宣使。权舍人黄仲秉引故事缴黄，乞移镇。”^⑩ 据《宋史》卷三十四，乾道七年二月癸丑诏立惇为皇

① 《与芮国器（烨）》，《晦庵集》卷三十七。《朱子全书》第二册，第 1624 页。

② 《宋史》卷三十四。

③ 孔凡礼：《苏轼年谱》下，北京：中华书局 2005 年版，第 1439 页。

④ 杨万里：《故工部尚书焕章阁直学士朝议大夫赠通议大夫谢公神道碑》，《杨万里集笺校》第九册，卷一二一，北京：中华书局 2007 年版，第 4694 页。

⑤ 杨万里：《宋故左丞相节度使雍国公赠太师谥忠肃虞公神道碑》，《杨万里集笺校》第八册，卷一二〇，第 4614 页。

⑥ 《宋会要辑稿·仪制》一二之一九：“（乾道）九年二月二十四日，诏故礼部尚书、端明殿学士、资政殿学士苏轼赠太师。”中华书局影印《辑稿》第二册，第 2048 页。《宋史·孝宗本纪》：乾道九年二月丁亥（二十四），“特赠苏轼为太师”。孔凡礼：《苏轼年谱》下，第 1440 页。

⑦ 《杨万里集笺校》卷一二〇《宋故少师大观文左丞相鲁国王公神道碑》，第八册，第 4640 页。

⑧ 《杨万里集笺校》卷一二〇《宋故少师大观文左丞相鲁国王公神道碑》注九认为王淮制词与黄钧制词均为赠太师制词，只是杨万里对其撰者前后说法不同。（第八册，第 4657 页）此说大误。

⑨ 李之亮《宋代京朝官通考》于“中书舍人”部分未有黄钧。

⑩ 《建炎以来朝野杂记》下册，第 609 页。

太子。同年四月戊申，以曾觌为安德军承宣使，权中书舍人黄钧反对此任命、“乞移镇”。据此，可以确认，黄钧（仲秉）缴黄之事，必发生在授曾觌承宣使之时，也就是乾道七年之四月。《南宋馆阁录》卷八于国史院编修一职下载黄钧“六年十一月以太常少卿兼，八年四月以秘阁修撰知泸州”。又检《宋史全文》卷二十五下乾道八年正月乙酉“太常少卿黄钧奏：切谓国莫重于礼，礼莫严于分”云云。据此，我们可以确认，至迟从乾道六年十一月到乾道八年三月，黄钧官太常少卿，其兼权中书舍人当在此期间。由于乾道八年四月黄钧以秘阁修撰知泸州，因而其权中书舍人的终任时间最晚到该年四月，故黄钧不可能撰乾道九年的赠太师制词，而只可能撰乾道六年的赠谥文忠制词。

这里就有了问题，既然黄钧所撰是谥文忠制词，何以杨万里要说“行东坡赠太师谥文忠词”呢？这其实是当时发生的一次技术性失误。《朱子语类》卷一三〇载：

东坡溢“文忠”时，无“太师”，曾误写作“太师”。人与言之，曰：“何妨？”遂因而赠之。^①

根据朱子所言，苏轼在被谥文忠之时，并不是太师，而被误写作太师。也就是说，孝宗皇帝乾道六年赐苏轼文忠之谥时，误以为此前苏轼已经赠官太师，故赐谥时并书太师，但实际上并未获赠此官，而当孝宗知道真相时，就决定真赠其太师，于是就有乾道九年的赠太师之制。

何以会造成这种失误呢？李心传《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八“苏文忠赠官”条云：

乾道末，苏文忠特赠太师，世或不知其所以。盖仁宗时，苏仪甫（引者按：苏绅，999—1046，字仪甫）尝为翰林学士。元祐中，以其子容贵赠太师。始仪甫尝游金山，题诗曰：“僧依玉鉴光中住，人在金鳌背上行。”至是，蜀僧宝印住金山，摘其诗，名轩为“玉鉴”，又嘱张安国大书而刻之。张跋云：“此诗翰林学士赠太师苏公所赋也。”碑成，僧摹以遗大珰甘昪。一日，上过其直庐外望见，索观之，意以为文忠

也。时文忠曾孙季真（按：苏峤）为给事中，它日，上更书文忠诗以赐，又识其末曰：“故赠太师苏轼诗。”季真拜受赐，疑之。前白曰：“先臣绍兴初尝赠资政殿学士，未尝赠太师，今蒙圣恩，乞自朝廷行下。”上愕曰：“朕记赠太师久矣。”季真不敢白，间为执政言之。执政因奏以为言，上始喻金山寺诗乃苏绅也。因即曰：“如轼名德昭著，亦当赠太师。”于是降旨施行。然上实雅敬文忠，居常称子瞻，或称东坡。舍人草制有曰：“人传元祐之学，家有眉山之书。”盖词头无所凭，故但为好语尔。^②

据此可知，乃是孝宗将赠太师苏公（绅）误作苏轼，以为苏轼前已赠太师，故书苏轼诗赠苏轼后人苏峤，末识“故赠太师苏轼诗”，苏峤遂请孝宗赠苏轼太师，孝宗依之。以此亦可知，乾道六年赐谥时，亦是出于误会，故黄钧拟赐谥制词，亦有赠太师之说。直至乾道九年闰正月十五，孝宗皇帝为苏轼集所作之序赞中仍有“故赠太师”之语，可见孝宗的误会到此时依然。大概是此后数日间，此种误会得以澄清。孝宗皇帝乃决定赠苏轼太师，时间在二月二十四日。李心传比较偏向于程学，其记述此事，意在显示孝宗之赠太师乃是误会，初非本意。但此事也可从另一方面解读，即孝宗认为赠太师乃理所当然，即便是理学家一系如李心传也不能不承认孝宗对苏轼的尊崇。

孝宗尊崇苏轼，必然要有一个“尊苏论述”。其赐序中即提出了此一论述：

成一代之文章，必能立天下之大节；立天下之大节，非其气足以高天下者，未之能焉。孔子曰：“临大节而不可夺，君子人欤。”孟子曰：“我善养吾浩然之气，以直养而无害，则塞乎天地之间。”盖存之于身谓之气，见之于事谓之节。节也，气也，合而言之，道也。以是成文，刚而无馁，故能参天地之化，开盛衰之运，不然则雕虫篆刻童子之事耳，不足以与论一代之文章哉！^③

孝宗的这篇文章实际上是仿效苏轼的《潮州韩文公庙碑》，从议论而入，极有气势。第一段议论实是孝宗尊苏的理论依据，十分重要。此一段提出

^① 《朱子语类》第八册，第3120页。

^② 《建炎以来朝野杂记》上册，第162—163页。

^③ 《经进东坡文集事略》卷首，《四部丛刊初编》本。

道、气、节、文四个范畴及其关系。先论气节就是道。这是对道的一个新解释。孝宗论气是从孟子一路来，气是以道德养成，在身谓之气；体现在外在的事上是节。气节发之于文，是道之文。这种道之文孝宗称之为“一代之文章”。在此基础上，孝宗论苏轼云：

故赠太师谥文忠苏轼，忠言谠论，立朝大节，一时廷臣，无出其右。负其豪气，志在行其所学。放浪岭海，文不少衰，力斡造化，元气淋漓，穷理尽性，贯通天人，山川风云，草木华实，千汇万状，可喜可愕，有感于中，一寓之于文。雄视百代，自作一家，浑涵光芒，至是而大成矣。……信可谓一代文章之宗也歟！^①

孝宗皇帝论定苏轼，正是基于上言道、气、节、文关系的观念。苏轼之节，体现在政治上，乃是“忠言谠论”；苏轼之气，乃是“豪气”，发之于文，乃是“力斡造化，元气淋漓”；苏轼之气节正是其道的体现。他于政治是“志在行其所学”，其于文章乃“穷理尽性，贯通天人”，是道之文。在这种意义上说，苏文是集大成，是一代文章之宗。孝宗淳熙十二年八月曾评“李屋为文无气概，如苏轼真是难得”^②，可见孝宗对苏轼之气概是极为称赏的。

孝宗的序文在当时影响巨大。《鹤林玉露》说：“孝宗最重大苏之文，御制序赞，太学翕然诵读。所谓‘人传元祐之学，家有眉山之书’，盖纪实也。”^③既然太学“翕然诵读”，则天下学校无不如此。

四、淳熙年间从祀、配享之议

如果说乾道年间，孝宗对苏轼的褒崇还是在

赠官、赐谥，那么进一步，到淳熙年间，则是要从祀、配享。此议由孝宗与蜀人李焘、赵鼎合作发起。

这一动议的直接背景是淳熙四年（1177）孝宗皇帝幸太学。幸太学作为一种仪式其实是皇帝的一种学术文化宣示。皇帝上一次幸学是高宗绍兴十四年（1144），至淳熙四年，已有三十余年。此年正月，孝宗与参知政事龚茂良等议及幸学诏的内容。《宋史全文》卷二十六上淳熙四年正月丙寅（二十五日）：

进呈绍兴十四年幸学诏。上曰：“今所降诏，大意欲以崇尚风化，劝厉诸生，使知所趋向。朕得诏中两语：当为君子之儒，毋慕人爵之得。”龚茂良等奏：“当以圣语谕学士，令载之诏书。”上曰：“可。”^④

根据孝宗的训示，幸学诏的内容将以“崇尚风化，劝励诸生，使知所趋向”为目的，而以孝宗的两句话“当为君子之儒，毋慕人爵之得”为核心语^⑤。幸学诏为周必大起草，文载必大《文忠集》卷一〇四。幸学诏之出，乃在淳熙四年二月五日，而诏书的正式颁布诸路则在是年六月^⑥。

孝宗幸学，乃是先幸太学，同日又幸武学，以示文武并重之意。但这次幸学活动的重点则在太学。淳熙四年（1177）的幸太学是在二月初五，《宋史·孝宗本纪》于淳熙四年载：

二月乙亥（初五）^⑦，幸太学，祗谒先圣。退御敦化堂，命国子祭酒林光朝讲《中庸》。下诏遂幸武学，谒武成王庙。监学官进秩一等，诸生推恩赐帛有差。……六月辛巳（十三），颁幸学诏。

幸太学的一项重要仪式是谒孔庙，另一项是讲学，表示势对道、权力对学术的尊重。是次讲学，孝宗

^① 《经进东坡文集事略》卷首。

^② 佚名：《皇宋中兴两朝圣政》卷六十二，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2007 年版，第四册，第 509 页。

^③ 罗大经：《鹤林玉露》甲编卷二，北京：中华书局 1983 年版，第 33 页。

^④ 《宋史全文》下册，第 1081 页。

^⑤ “毋慕人爵之得”，孝宗原话为“毋专人爵之得”，周必大自称误听“专”为“慕”，故草诏用“慕”，孝宗认为用“慕”尤工，不必改回。见周必大《文忠集》卷一〇四《缴奏》。其实所谓“误听”可能是托词，他觉得“毋专人爵之得”文意不妥，等于肯定追求人爵之正当性，改为“毋慕”，就意义而言，当然比较妥恰。

^⑥ 《玉海》卷一一三“淳熙幸太学诏 讲中庸九经”条：“六月十三日，以幸学诏书颁行诸路。”

^⑦ 《宋史全文》卷二十六上作二月乙酉，即二月十五日。“乙酉，幸太学，释菜于先圣，命国子祭酒林光朝讲经，赐光朝三品服。”证以林光朝集，当以二月乙亥为是。

提议讲《中庸》，^①乃由国子祭酒林光朝主讲。林光朝《艾轩集》卷五《幸学诏书记事》：

皇帝陛下……乃以春二月乙亥（按初五日）……帅群后，合公卿大夫、士之子、国之隽秀者，设席于前，旁逮两庑，命国子祭酒臣光朝讲《中庸》。

释奠孔庙就涉及了敏感的学术与政治问题。首先是王安石的问题。此前赵叔达疏请削王安石从祀，孝宗反对。此次，又请削王雱从祀，并请选择本朝名儒从祀。李心传《道命录》卷八云：

淳熙四年，赵侍郎粹中（赵叔达，本节及下节引文姓名后括号为引者所加）又奏乞去王雱，而择本朝名儒列于从祀，诏礼官、学官与给舍会议。李文简（李焘）时为礼部侍郎，上谕以范（仲淹）、司马（光）二文正，欧阳（修）、苏（轼）二文忠从祀，李公以为可。赵卫公（雄）在西府，尤主之，且欲置范、欧而升司马、苏于堂上。龚（茂良）、李（彦颖）二参政不以为可，乃不行。其年秋，但去临川伯雱画像而已。^②

李心传《建炎以来朝野杂记》乙集卷四“元丰至嘉定宣圣配享议”条亦涉及此一史实，正可与上条互相参证：

时李仁父（焘）为礼部侍郎，上与共议，欲升范仲淹、欧阳修、司马光、苏轼，而黜王雱。仁父乞取光、轼，而并去安石父子。上又欲升光、轼于堂，仁父上章称赞，且言若亲酌献，则暂迁其坐于他所。疏入，上命三省密院议之。密院王季海（淮）依违其词，赵温叔（赵雄）言仲淹自以功业名当时，修亦有微玷，不若止用光、轼。而三省龚实之（茂良）、李秀叔（彦颖）皆以为不可，事遂不行。久之，但除临川伯雱画像而已。（四年七月癸丑降旨）^③

从上两条史料看，对于苏轼等从祀，分三种意见：一是力主，此以孝宗、赵鼎、李焘（仁父、文简）为主；二是反对，以龚茂良、李彦颖为代表；三是态度暧昧，以王淮为代表。

先说力主者。孝宗皇帝尊崇苏轼，前已论之。他与李焘商量，以范仲淹、欧阳修、司马光、苏轼从祀，而孝宗尤其要以司马光、苏轼升堂配享。配享是比从祀更崇高的礼遇。这表明苏轼在孝宗心目

中位置之崇高。

孝宗之外，力主者皆蜀士。其中的重要人物是李焘（1115—1184）。焘字仁父，谥文简，眉州人。其受苏学影响乃是当然，《宋史》说李焘“耻读王氏书”（卷三八八本传），“慨然以史自任”，仿照司马光《资治通鉴》体例作《资治通鉴长编》，故其最崇苏轼、司马光。李焘当时是礼部侍郎，是典礼的直接负责人。其有疏云：

范仲淹佐仁宗，谨庠序之教，始遍郡国立学，更取士法以作新人才。欧阳修倡起古文，攘斥异端，视唐韩愈无愧。嘉祐、治平之间，人才特盛，修所长育成就为力居多。而司马光及苏轼，风节弥高，其学术专务格君心，安百姓，其欲正人心，息邪说，距诐行，放淫辞，流离颠沛，之死靡憾，盖似孟子。当安石萌芽，唯光、轼能逆折之，见于所述文字，不一而足。轼著书，与安石辩者凡十八九条，尤为切近深远，其用功不在决洪水、辟杨墨下，使其言早听用，宁有靖康之祸？悉去王安石父子，而取光、轼，斯为允当。并及仲淹、修，亦无不可。^④

根据《宋史》李焘传，淳熙四年（1177），驾幸太学，论及两学释奠，李焘遂有此疏。在李焘的奏疏中，一方面论及范仲淹、欧阳修、司马光、苏轼四人的从祀的学理依据，另一方面请罢王安石父子从祀。关于范、欧等四人，他分两组，范仲淹与欧阳修为一组，司马光、苏轼为一组，其重心在光、轼。因为从祀孔庙，核心条件在学术，李焘必须提出一个道统论述，作为从祀的学理依据。李焘论司马光、苏轼，乃拟以孟子，强调“其学术专务格君心，安百姓”，而二人对王安石学术的批判，就如孟子之拒杨、墨，功绩巨大。这其实是从祀孔庙的学理依据。论范与欧阳，关键在作育人才，而对于欧阳修，又加上排斥异端，可继韩愈。李焘没有提及范仲淹与欧阳修的学术，可见在其心目中，以从祀的标准论，范与欧阳在学术上低于司马光与苏轼。故其论从祀，主要是司马光与苏轼。在此疏中，王学被视为“邪说”，司马光、苏轼的主要功

^① 《宋史全文》卷二十六上淳熙四年二月条，下册，第1802页。

^② 《李仲贯乞下除学禁之诏颁朱子〈四书〉定周邵程张五先生从祀》跋语，《道命录》卷八，第328页。

^③ 《建炎以来朝野杂记》下册，第569页。

^④ 《爱日斋丛钞》卷二，《爱日斋丛钞 浩然斋雅谈 随隐漫录》，北京：中华书局2010年版，第45页。

绩就在于“息邪说”，两者对立，按照这种逻辑，要从祀司马光、苏轼，必然要罢祀王安石、王雱。

孝宗不仅欲以司马光、苏轼从祀，且欲以二人配享。根据《建炎杂记》的说法，“仁父上章称赞，且言若亲酌献，则暂迁其坐于他所”。照此说，李焘是赞成的。以司马光、苏轼配享，就如以王安石配享一样，面临皇帝行礼、二人坐对皇帝的君臣礼仪问题；李焘主张，当皇帝亲自释奠时，就将二人坐像移到别处，以避免这种君臣礼仪问题。但《爱日斋丛钞》则有不同说法：

(焘)又言：昨蒙圣谕，欲升光、轼配享于堂，辄以陈瓘斥王安石逆像献否。圣谕谓：若亲酌献，则暂迁其坐于他所。君臣之分终有未安，光、轼必不敢当此理，只用世次先后，使继韩愈，亦无降抑。^①

这里所引录的乃是李焘的另一奏疏。根据这里的说法，孝宗欲以司马光、苏轼配享，但李焘献否(不同意)，理由就是陈瓘当初反对王安石配享时所提出的君臣之礼问题。孝宗认为，此一问题可以从技术上解决，即皇帝行礼之时，可以暂时将二人的坐像迁移出去。但李焘认为，即便有这种临时的技术性解决，但根本上来说，这种君臣礼仪问题依然存在。换句话说，只要是配享者，道理上是坐对皇帝的。虽然暂时迁移坐像，从仪式上避免了臣坐对皇帝，但是并没有改变坐对之理。在李焘看来，司马光、苏轼二人必不敢认同坐对皇帝之理，因而并不主张司马光、苏轼配享，而只赞成二人从祀。此说与李心传之说有所不同。两种说法似乎都有直接的文献依据，由于原始文献不存，难以确考其实。不过，无论如何，李焘至少是支持从祀的。

另一明确支持从祀及配享的是赵雄(1129—1193，字温叔)。赵雄是资州(今四川资中)人，早在淳熙三年(1176)，以礼部尚书签书枢密院事的赵雄，曾上《乞赐谥苏辙劄子》：

自顷岁，陛下加惠苏轼，赐谥文忠，德音流行，天下传诵。辙之平生梗概与苏轼略同，而宦达过之。臣欲欲望圣明依轼近例，特与苏轼赐谥，以示褒劝。^②

孝宗欲从祀司马光、苏轼，他自然支持。根据李心传《道命录》的说法，他也是积极主张配享的人。

当时反对以苏轼、司马光配享者为龚茂良、李彦颖。龚茂良(？—1178，字实之，兴化军(今福建莆田)人)，自淳熙元年(1174)除参知政事。淳熙二年(1175)九月，叶衡罢相^③，茂良以首参行相事，^④直至淳熙四年(1177)六月罢参政，出知镇江府^⑤。茂良与朱熹有旧，淳熙三年(1176)六月，龚氏荐朱熹。《宋史全文》卷二十六上：

甲午(二十一日)，龚茂良奏：“近奉诏旨，欲奖用廉退之士。有朱熹者，操行耿介，屡召不起，宜蒙录用。”上问：“曾为何官？”李彦颖奏：“闻曾历州县官一任，后以密院编修、武举博士召，皆不起。近岁陛下特与改官，见任宫观。”上曰：“记得其人屡辞官，此亦人所共知。今可与除一官。”于是诏除秘书郎。^⑥

此次有人言“虚名之士不可用”，^⑦孝宗亦言“虚名之士，恐坏朝廷”，朱熹力辞，荐举未能成功，但龚茂良与理学家之间的密切关系可见一斑。朱熹对于苏学的排斥态度，龚茂良当然知晓。二程等未能从祀，他当然不会赞成先以苏轼、司马光从祀、配享。

另一个反对者是李彦颖(1119—1199)，字秀叔，湖州德清(今浙江德清)人，绍兴十八年(1148)进士，淳熙二年(1175)至淳熙五年(1178)为参知政事^⑧。其学术态度未明。但《爱日斋丛钞》卷二道出其反对的理由：“龚、李二参，皆不以为可。盖跻祀堂上，附舒王，近此固无怪，本以矫

^① 《爱日斋丛钞》卷二。

^② 《栾城集》卷末，《全宋文》第 241 册，第 234 页。

^③ 《宋史》卷二一三表四宰辅四，据宰辅表，淳熙三、四两年未列宰辅名，考龚茂良本传，知茂良行相事。

^{④⑤} 《宋史》卷三八五本传。

^⑥ 《宋史全文》下册，第 1794 页。

^⑦ 《宋史全文》下册，卷二十六上，第 1794—1795 页。

^⑧ 《宋史》卷二一三表四宰辅四。《宋史》卷三八六本传。

学术之弊,此扬彼抑,不拟承其太过者。”可见其公开的理由即是保持朝廷对各派学术的平衡,若褒崇苏轼太过,也是学术之弊。

当时态度暧昧者乃王淮(1126—1189,字季海),时为同知枢密院事,也是参与讨论者。但王淮在这次议论中却“依违其词”,态度含糊,不明确表态。王淮曾为孝宗草赠苏轼太师诏,照理说,王淮作为孝宗褒崇苏轼诏命的起草人,又了解皇帝推崇苏轼,应该大力支持,何以竟会不明确表态呢?史料中没有留下相关的记录。不过,杨万里在所撰王淮《神道碑》中说:“除翰林学士,知制诰,知贡举,上尝与公论及朋党,至是发策问士,以崇名节,恶朋党,士风丕变,得士最盛。”^①这里“恶朋党”之说宜加注意。事实上,王学、蜀学与洛学在北宋时代被视为党争,围绕从祀、配享的争论就学术的层面上说关乎学术的正当性,但由于主张者往往有学派的背景,因而事实上与自身的政治利益难以摆脱关系。王淮之“恶朋党”或许是对于苏轼从祀、配享之议态度暧昧的原因。

赵雄是乾道时期宰相虞允文门人,乃淳熙时期蜀士群体在朝廷中的核心。杨万里《王公神道碑》(王淮):

先是,丞相赵公雄,蜀人也,故蜀中名士,多汲引在朝。及赵罢相,有为飞语以撼蜀士者,皆有去志。公谓一宰臣去,所用者皆去,唐牛李党祸之胎也,岂圣世所宜有于是?求去者留,久次者迁,蜀士乃安,朝论以为盛德事。有王淑简者,蜀类试第一人也。赵公荐之,得召。既至,而赵去,公力荐其文行,用为博士。^②

赵雄自淳熙五年(1178)十一月入相,淳熙八年

(1181)八月罢相。此一节可以看出赵雄与蜀士群体的密切关系,在当时被一些人视为一个利益群体,而这些被荐引的蜀士显然也自认为与赵雄有利益关联,所以赵雄罢相,皆有去意。

这次从祀、配享之议,除了孝宗本人外,积极推动的是李焘、赵雄,而李、赵二人都是蜀人。李焘、赵雄二人反对王学态度鲜明,而对于理学并无兴趣。这从他对朱熹的态度可以见出。淳熙五年(1178)三月,史浩再相,首荐朱熹。李心传《建炎以来朝野杂记》乙集卷八“晦庵先生非素隐”条:

五年春,史魏复相,首务进贤,以先生(按指朱熹)屡召不赴也,必欲起之,始议除中都官。赵卫公时为参知政事,谓史公言:“不若以外郡处之,待之出于至诚,彼自无词,然其出必多言,姑安以待之可也。”乃除之南康军。^③

赵雄的建议被理学家解读为对朱熹的排挤行为。王懋竑《朱子年谱》引旧谱:“宰相史浩必欲起之,或言宜处以外郡。于是差权发遣南康军事,兼管劝农事。”^④

李焘反对王学,主张从祀苏轼、司马光等,却未及二程,此可见其对程学也不感兴趣。周必大《敷文阁学士李文简公焘神道碑》说:(李焘)“前两入朝,适虞允文暨赵雄当路,士大夫争谈兵,二公皆蜀人,雅敬公,公一无所询。”^⑤这里强调李焘虽是蜀人,“其持论不随时”,政治立场上独立,但是,李氏在对待蜀学与程学的态度上却与赵雄一致。

淳熙五年正月,侍御史谢廓然乞戒有司毋以程颐、王安石之说取士,孝宗诏从之,^⑥但苏学并未被禁。苏轼从祀、配享之议虽然搁置下来,但苏学的官方地位无疑达到了顶峰。

^① 杨万里:《宋故少师大观左丞相鲁国王公神道碑》,《杨万里集笺校》第八册,卷一二〇,第4640页。

^② 《杨万里集笺校》,第八册,卷一二〇,第4643页。

^③ 《建炎以来朝野杂记》下册,北京:中华书局2000年版,第634页。

^④ 余英时先生说:“此‘或言’又出于反对派士大夫的精心设计。宋代权力集于朝廷之上,故党争中失败者往往外遣,甚至放逐。现在反对派不能阻止史浩起用朱熹,但却能以‘宜处以外郡’为理由把他挡在权力中心圈之外。”《朱熹的历史世界》上,第342—343页。余先生未注意到《建炎以来朝野杂记》那条材料,未能指出“或言”者乃参知政事赵雄。

^⑤ 《文忠集》卷六十六。

^⑥ 《宋史·孝宗纪》三。

五、理宗朝的综合方案及最终结局

到理宗端平年间(1234—1236),学术文化的情势发展了巨大变化。王学彻底失势,理学势力大增,理宗皇帝尊尚理学,苏学的位置明显下降。这种情势在从祀孔庙的问题上也呈现出来。

李焘之子李埴(字季允,号悦斋,1161—1238)提出了一个折中的方案。《宋史全文》卷三十二:

端平二年正月甲寅,礼部尚书兼侍讲李埴奏胡瑗、孙明复、邵雍、欧阳修、周敦颐、司马光、苏轼、张载、程颢、程颐十人,卓然为学者所宗,宜在从祀之列,乞令经筵、秘书省、国子监参酌熟议。又奏乞将子思并与升祀,列在十哲之间,从之。

这个方案的最突出特点是把欧阳修、苏轼、司马光与理学家并列在一起。李埴开出的这个名单与其父亲李焘相比,显然是承认了理学家的地位,这正表明在理宗时代理学影响的上升。但是,理宗时代,由于朱熹受到尊崇,而朱子是排斥欧阳修、苏轼的,故欧、苏的地位下降,司马光也在道统之外。作为蜀人,李埴自然不能放弃苏轼,作为史家的儿子,他也不能放下司马光。事实上他的兄长李壁(1159—1222)曾为苏洵请谥。^①但是,在理学家的道统论述已经被皇帝接受的时代,这个从祀的折中方案显然不能被接受。

理宗时代,由于苏轼被视为文章、名节之士,此虽是上承孝宗的论述,却不言其有道,故其学术上的地位被淡化了。《爱日斋丛钞》卷二在评论此事时说:

端平间,李公之子季允枢密在从班,奏卓然为学者所宗宜在从祀之列者十人,胡翼之、孙明复与邵、周、张、二程氏,而司马、欧、苏预焉。请下经筵秘书省国子监议,未详后孰可否。迨淳祐而周、张、程从祀,又咸淳而司马、邵氏始亦从祀,若范、欧、苏文章

名节,世论道德性命,欲引而合之,无由也。即李公所称,已于范、欧、苏有所区别矣,亦各从其实欤!^②

这里范、欧、苏被归入“文章名节”,与周、程等“道德性命”分为两途,李埴的方案是合祀于孔庙,然孔庙被视为学术庙宇,而非文章殿堂,将苏轼等归类于文章,则从祀就失去了学理上的正当依据。

淳祐元年(1241),理宗皇帝将视学,降御笔,以周敦颐、张载、程颢、程颐、朱熹五人从祀,而削王安石。《咸淳临安志》卷十一载御笔云:

朕惟孔子之道,自孟轲后不得其传。至我朝周(惇)颐、张载、程颢、程颐,真见力践,深探圣域,千载绝学,始有指归。中兴以来,又得朱熹,精思明辨,表里浑融,使《中庸》《大学》《语》《孟》之书,本末洞彻。孔子之道,益以大明于世。朕每观五臣论著,启沃良多。今视学有日,宜令学宫列诸从祀,以示朕崇奖儒先之意。

又云:

王安石谓“天变不足畏,祖宗不足法,人言不足信”,此三语为万世之罪人,岂宜崇祀孔子庙庭,合与削去,于正人心,息邪说,关系不小。

周敦颐等五人从祀,标志着程朱理学的正统地位得到官方的正式承认。景定二年(1261)皇太子诣学,请以张栻、吕祖谦从祀,诏封张栻华阳伯,吕祖谦开封伯,并从祀。咸淳三年(1267),诏以邵雍、司马光从祀。

当王安石被逐出孔庙,理学家进来了。苏轼曾一度在孔庙门前徘徊,但最终被挡在了门外。无论是王学、程学还是苏学皆自认有道,也各曾被认为有道,然终宋之世,程学成了正道,王学成了邪道,苏学则无关乎道,成为文章之学。程朱理学为思想史之主流,文章王学与苏学乃文学史之大宗,此一现代学术格局,南宋已奠定了基础。

^① 《宋会要辑稿》第二册,礼五八之八七,北京:中华书局 1997 年版,第 1655 页。

^② 《爱日斋丛钞》卷二,《爱日斋丛钞 浩然斋雅谈 随隐漫录》,第 46 页。

Worshiping Su Shi in the Confucius Temple: The Learning of Su Shi in the Political and Intellectual Circumstances of the Southern Song Dynasty

Zhang Jian

(Department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Hong Kong, China)

Abstract: The composition of the figures worshiped in the Confucius temple indicated an orthodox recognition of Confucian scholars and their academic standings. Therefore changes of the name list of those who honored “matching sacrifice” (配享) or “accessory sacrifice” (从祀) demonstrated an official narrative of academic-politic history. Debates over the sacrifice were always settled on academic basis, which necessarily involved a discourse of the genealogy of the Way (道统). On the other hand, the scholars worshiped in the Confucius temple would also be granted titles of nobility, which represented the recognition of their political ascendancy. The debates over the worship of Su Shi (苏轼) were first ignited during the reign of Emperor Xiaozong (孝宗, 1127 – 1194) when the dominance of the learning of Wang Anshi (王安石) went on the decline and the Yuanyou learning (元祐学术) began to prosper. In the meanwhile, divisions and even conflicts emerged between the two mainstreams of the Yuanyou learning, namely the learning of Cheng Hao (程颢) and Cheng Yi (程颐) and the learning of Su Shi. The reign of Emperor Xiaozong witnessed the climax of the learning of Su Shi with its severest criticism by the Neo-Confucians who were advocates of the learning of Cheng Hao and Cheng Yi. To judge whether Su Shi should be honored at the matching-sacrifice or the accessory-sacrifice level, it was inevitable to justify how Su Shi succeeded the learning of Confucius and Mencius. Emperor Xiaozong himself and other disciples of the learning of Su Shi respectively provided some justifications according to their own understandings of the genealogy of the Way. The attempt to worship Su Shi was not successful due to the obstructions of the Neo-Confucians. However, the disputes and controversies on this issue clearly reflected the vicissitude of the learning of Su Shi in the political and intellectual circumstances of the Southern Song Dynasty.

Key words: matching sacrifice (配享), accessory sacrifice (从祀), Su Shi (苏轼), Southern-Song academics

(责任编辑 郑园)